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1-005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9,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信达兴出具的《信达兴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达兴于2021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4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达兴持有公司股份9,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3315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廖伟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0646787N

2. 权益变动情况

信达兴于2021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达兴持有公司股份9,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

3. 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达兴持有公司股份13,2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达兴持有公司股份9,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信达兴自身的资金安排;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4.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达兴)》。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2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2月10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完善并发表意见,并于2021年3月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回复工作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1年3月3日(含该日)至2021年3月16日(含该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5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自下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8日起(含当日)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主题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伟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伟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3-05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5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王志波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与本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经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5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年3月4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586.50万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任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基于上述原因,取消原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将替代原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任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收到1名自然人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对1名拟激励对象的资格提出质疑。公司监事会责成管理层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激励对象本人进行了核实。经公司监事会核查,该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且根据其目前的任职情况及绩效表现,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4、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5、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确定2021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5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5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4日

(2)授予数量:1,586.50万份

(3)授予人数:583名

(4)行权价格:12.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考核会计年度	2021年	2022年
预设净利润目标值(A)	6,000.00	10,500.00
预设净利润门槛值(B)	4,500.00	7,875.00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X)	公司考核系数(K)
当X≥A	100%
当A>X≥B	(X/A)×100%
当X<B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或B+	B	B-	C或D
个人评价系数(M)	100%	75%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公司考核系数(K)×个人评价系数(M)。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王志波	董事、首席运营官	10.00	0.57%	0.04%
程谷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	0.40%	0.03%
小计		17.00	0.96%	0.07%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581人)		1,569.50	88.85%	6.22%
合计		1,586.50	89.81%	6.2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关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

二、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3月4日首次授予的1,586.5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216.79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16.79	610.78	505.40	100.6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不能行权的情况;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6.50万份股票期权。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5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剑桥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剑桥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服务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睿南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华			
任职日期	2021-03-05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石化集团第三建设公司、宁波华能国际贸易与经济合作有限公司。2004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担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04	-
	51965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9	2019-02-1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2月28日至今,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瑞")、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科技")、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远")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5,600,200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移远科技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900	沪人社规(2020)17号
2	合肥移瑞	2020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20年12月	500,000	沪人社规(2020)17号
3	合肥移瑞	2020年省支持5G发展政策项目奖补贴	2020年12月	1,191,100	皖经信工联网(2020)620号
4	合肥移瑞	合肥高新区2020年第二期普惠政策兑现	2020年12月	500,000	合高管(2019)148号
5	移远科技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1月	600	沪人社规(2020)17号
6	合肥移瑞	2020年中国声谷专项资金	2021年1月	30,000	皖政(2017)119号
7	合肥移瑞	2020年中国声谷专项资金	2021年1月	3,612,900	皖政(2017)119号
8	合肥移远	2020年中国声谷专项资金	2021年1月	4,719,500	皖政(2017)119号
9	合肥移瑞	工会经费补助	2021年2月	41,800	关于给予基层工会补助经费的通知
10	合肥移瑞	2020年中国声谷专项资金	2021年2月	5,000,000	皖政(2017)119号
11	移远科技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2月	600	沪人社规(2020)19号
12	合肥移瑞	创业创新服务券补贴	2021年2月	2,800	合高管办(2019)37号
合计				15,600,20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07号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6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1日到期,公司子公司合计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2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07号180天	2,000.00	1.82%-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07号18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0天
存款金额	2,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3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